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2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林国强先生因公出差,经委托上述董事推举,由董事林金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由董事林金发、林国强先生、林金发先生、张磊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691.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募投项目前期已投资金进行置换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事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拟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决议,同意聘任薛斌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关于亚玛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中国证监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公告编号:2021-026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炳成先生主持,得到监事3名,实际控制人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决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691.27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则,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决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公告编号:2021-027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91.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5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39,0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988,0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46,684.00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投资总额51,334.2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9,130.00万元;
2、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投资总额19,900.1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6,439.40万元;
3、BIPV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7,454.46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3,301.00万元;
4、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7,053.1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090.00万元;
5、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27,9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100,000.00万元 12,691.27万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3408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6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691.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51,334.29	19,130.00	19,130.00
2	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19,900.10	16,439.40	16,439.40
3	BIPV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17,454.46	13,301.00	13,301.00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53.14	3,090.00	3,0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900.00	-	-
	合计	100,000.00	12,691.27	12,691.27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691.27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691.27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691.27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玛顿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亚玛顿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3408号《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5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39,0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988,0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46,684.00元。

二、亚玛顿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付款审批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名称、支付的币种及金额,是否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用途等要素。
2.财务票据稽核部门审核后,由经办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出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等手续,并建立台账,同时按控制流程进行后续跟踪。

3.经票据稽核审核后,财务部门将上述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归还银行的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分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玛顿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 33408号《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公告编号:2021-02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 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拟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5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39,0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988,0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46,684.00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放尚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对拟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的资金只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国债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3.决策程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财务权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实际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提示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的介入,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与风险监控。
(4)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风控等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财务、风控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拟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在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本型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本型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 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91.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5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39,0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988,0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46,684.00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近日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常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了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户名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80700189000132616	391,300,000.00	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2		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110662222608888900	267,80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1122300000000496	164,394,000.00	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4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168310000000669	133,810,000.00	BIPV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5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2280690	30,690,000.0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苏州银行常州分行、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项目、BIPV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应在专户内存放的募集资金总额(若有),并开日期为:年_月_日,期限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款余额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方式支取,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实施监督。甲方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并应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晓飞、王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甲方专户工作人员应当有充分理由和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示合法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每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旦发现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和甲方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并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负责签署并